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 增補臺灣方志彙編 第十六冊

續修臺灣府志

（全）

余文獻主修
蕭美松監校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十六冊

續修臺灣府志

(中)

余文儀主修
黃美娥點校

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十六冊

續修臺灣府志(中)

余文儀 主修

發行人：翁金珠

發行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地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

劃撥帳戶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

劃撥帳號：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：<http://books.cca.gov.tw>

客服專線：(02) 23434168 傳真：(02) 23946574

GPN：1009601145

出版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

電話：(02) 2392-6899 傳真：(02) 2392-6658 劃撥帳號：0189456-1

排版印製：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

編輯：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

顧問：李戊崑、吳密察

點校：黃美娥

覆校：詹雅能

執行編輯：鍾淑貞

美術設計：唐亞陽工作室

一版一刷：2007年6月20日

訂價：新台幣500元

香港售價：港幣167元

香港發行：遠流(香港)出版公司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

電話：25089048 傳真：25033258

著作權顧問：蕭雄淋律師

法律顧問：王秀哲律師、董安丹律師

若有缺頁破損，請寄回更換

版權所有，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

ISBN：978-986-00-9649-1

YLib 遠流博識網 <http://www.ylib.com> E-mail：ylib@ylib.com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續修臺灣府志 / 余文儀 主修；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. -- 一版.

-- 臺北市：文建會，2007〔民 96〕

冊；公分.--(臺灣史料集成. 清代臺灣方志
彙刊；第 16 冊)

ISBN 978-986-00-9648-4 (上冊：精裝).

--ISBN 978-986-00-9649-1 (中冊：精裝).

--ISBN 978-986-00-9650-7 (下冊：精裝)

1. 臺灣 - 方志

673.21

96008445

續修臺灣府志

總目錄

3 序——發現臺灣的原貌

5 合校凡例

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上）

13 點校說明

19 目錄

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中）

423 點校說明

429 目錄

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下）

831 點校說明

837 目錄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十六冊

續修臺灣府志

(中)

余文儀主修
黃美娥點校

續修臺灣府志

總目錄

3 序——發現臺灣的原貌

5 合校凡例

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上）

13 點校說明

19 目錄

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中）

423 點校說明

429 目錄

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下）

831 點校說明

837 目錄

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十六冊

續修臺灣府志

(中)

余文儀主修

黃美娥點校

點校說明

黃美娥

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內文二十六卷、卷首一卷）為清臺灣知府余文儀所主修，纂修於乾隆二十五年（一七六〇）至二十七年（一七六二）間，刊行時間依書序所記當在乾隆三十九年（一七七四）後。

清代有關《臺灣府志》之纂修，最早起於康熙二十四年（一六八五）至二十五年（一六八六）間蔣毓英《臺灣府志》，其後則為康熙三十五年（一六九六）高拱乾以《蔣志》為基礎的《臺灣府志》，迄康熙四十七年（一七〇八）至四十九年（一七一〇）間，鳳山知縣宋永清又據《高志》續有增補¹，五十一年（一七一二）臺灣知府周元文再據《高志》增修並予以重刊。洎自乾隆五年（一七四〇），劉良璧陞任分巡臺灣道按察使司副使，有感於前志纂修已歷三十餘年，臺灣建置、規制、戶口、賦役、人文、風

¹按宋永清《增修臺灣府志序》自言：「因請之郡憲，博採輿論，搜羅文牘，自康熙三十五年至四十九年，延鳳山教諭施君士嶽董其事，命副榜貢生陳聖彪、鳳山廩生李欽文、諸羅廩生鄭鳳庭等分校序次，以增卷帙。」考宋永清任職年為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年，施士嶽任職年為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年，則序文中所謂起始年「三十五」，明顯有誤。

俗，皆大異往昔，遂仿乾隆二年（一七三七）郝玉麟《福建通志》體例重修臺灣府志，題為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；唯此志雖名重修，內容上實非僅承《高志》，應可視為新修。乾隆十年（一七四五），欽命巡臺御史六十七與范咸，復根據《劉志》之內容增補刪汰，並調整合併其體例為十二門類，是為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，習稱《范志》。至此，有關臺灣府志之纂修，已可見有明顯之兩個系統：一為由《蔣志》至《高志》的系統，又一為《劉志》至《范志》的系統。而此一余文儀所續修之臺灣府志，根據其內容及體例，係承襲《范志》略作增刪，且主要增補者為乾隆十二年（一七四七）後之事²，故可知其乃屬《劉志》一系。

按余文儀，字寶岡，浙江諸暨人。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舉人，榜姓蔣；乾隆二年（一七三七）于敏中榜進士。曾任刑部山東司主事，乾隆二十五年（一七六〇）五月由漳州知府調任臺灣府知府，二十七年（一七六二）十二月攝臺灣府海防同知，二十九年（一七六四）八月陞任福建分巡臺灣道，同年十月十一日奉旨陞任福建按察使；乾隆三十一年（一七六六）六月再署，十月卸事；其後更陞任刑部右侍郎，乾隆三十六年（一七七一）任職福建巡撫³。余氏任職臺灣知府期間，積極於修志事務，據其《續修臺灣府志自序》云：「予以乾隆庚辰來守茲郡，詢省舊聞，得康熙間觀察高公所為志及其後副使劉君補葺之書，而患其未備；乃參覈新、舊諸志，於簿書餘畧，擇摭群籍，博訪故老，暨身所經履山川夷隘之處，傳聞同異之由，心維手識，薈萃成編。始『封域』，訖『藝

文』，為類十二，為卷二十有六。」可見其於庚辰年（乾隆二十五年，一九六〇）抵任後，即興起修志之念，但參酌王瑛曾《重修鳳山縣志序》所言：「壬午歲，道憲長白覺羅四公暨府憲古越余公，皆以名賢清德久蒞海東，庶政具舉；因念府、縣志所係綦重，時候官孝廉黃君掌教海東書院俾典其事，不數月，《臺灣府志》、諸羅、彰化二縣志前後告成，繼復命修《鳳山志》。」可知余文儀正式開局修志是在壬午歲，即乾隆二十七年（一七六二）事。不過，上述諸志，包括余志，除王瑛曾《重修鳳山縣志》於乾隆二十九年（一七六四）刊行外，餘均未正式刊印。

目前，本志所見最早版本為冠有鐘音甲午年（乾隆三十九年，一七七四）序文的刊本，書中主修者余文儀自末署名官銜為「福建巡撫」。查余文儀任職福建巡撫事在乾隆三十六（一七七二）至四十一（一七七六）年間，而鐘音序文又言「中丞余公……甲午冬，屬序於予」，可知這本原纂修於乾隆二十七年的方志，後來是在余氏擔任福建巡撫任內刊印的。而關於此三十九年「序刊本」之內容，約有二十處挖空缺字情形，少則數

2 相關增補內容，參見高志彬〈續修臺灣府志編印說明〉，文收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中國方志叢書，一九八四年）。

3 有關余文儀生平，參見清沈椿齡等修《浙江諸暨縣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一九八三年三月影印乾隆三十八年刊本）卷十七〈選舉〉、陳壽祺《重纂福建通志》（臺北：華文出版社，一九六八年）卷一〇七〈職官〉暨《臺灣采訪冊·臺灣道憲》。

字、多則整頁，以之比對所承襲之《范志》，大抵刪削者多屬明朝年號、職官、史事之相關言論或作品，乃至臺變起事者的正面敘述。對此，余文儀在序文中曾言：「今復奉聖天子赫聲濯靈，建牙於榕陰荔圃之中，回首渤澥舊遊，宛然如昨；而驚飆不扇，番社群嬉鱗集之儔，喁喁然酌醴泉而溯永風，予亦遂得藉是退食從容，手此一編，以溯洄於竹城、赤嵌間也。爰是復加校閱，授劄劄氏，而誌其顛末如左。覽者得毋謂予於斯地固有夙因者歟！」雖然稿成於天下昇平之際，但余氏卻是「復加校閱」，才「授劄劄氏」，是否起因於乾隆中後期為清代文字獄之最高峰，余氏在刊印地方志時不免有所顧忌，是在刻板完成後，猶恐部分文字事涉干犯而進行了處理。然則此一現象，或也連帶導致了高志彬所謂「據云有七項涉及干犯，致使原刻本流傳甚少」的結果⁴。

除了上述「序刊本」外，今可見之刻本，尚有同治十一年（一八七二）臺灣府學教授楊承藩、訓導魏肇基重修舊板而補刻之「同治補刻本」，以及光緒十四年（一八八八）李鴻銘補刻之「光緒補刻本」；前者典藏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，後者則有楊雲萍習靜樓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本。此外，日治時期明治三十二年（一八九九）臺灣總督府亦曾補刻重印，此即「明治補刻本」，其「刻板」仍存數件於國立臺灣博物館；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則藏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舊藏之刊本。以上三種補刻本及原刻本，陳漢光曾細加校勘比對，並列表說明各本異同，可資參考⁵。至於排印本，則有大正十一年（一九二二）鈴村讓「臺灣全誌本」，此本乃據同治補刻本刊行；其後

民國四十六年（一九五七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根據「臺灣全誌本」重排，納入「臺灣研究叢刊本」；民國五十一年（一九六三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再度改版重排，列為「臺灣文獻叢刊」第一二二種。

本合校本，係根據乾隆三十九年（一七七四）「序刊本」為底本，此本現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，惟該本或見漫漶，成文出版社影印中國方志叢書時曾據其他相關版本予以替補，而成一較為完整清晰之版本。此正為本志主要點校底本。此外，也另以現行「臺灣文獻叢刊本」及所承襲之《范志》為輔，參校異同；凡有疑義則查考其餘舊志及相關文獻以為糾謬，且作校記存疑。至於，原刻本中因事涉干犯而挖空缺字之處，亦已根據《范志》設法補足復原。又，由於成文出版社原照相製版地圖之地名，多已模糊難辨，乃特就臺灣分館原刊本重新翻攝，以進行必要之修補，於此一併說明。

4 此說法參見高志彬〈續修臺灣府志編印說明〉，文收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中國方志叢書，一九八四年）。

5 參見陳漢光〈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〉，文收《文獻專刊》（臺北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一九五二年）第三卷第二期，頁五十八至七十三。

6 相關情形，參見高志彬〈續修臺灣府志編印說明〉，文收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中國方志叢書，一九八四年）。

